

229-5

案件編號：110A10G0108

(內政部印)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5713 號函核准徵收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徵收土地
計畫書

(需用生址人印)



宜蘭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段366地號（內）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96226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8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用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如附件二）。
- (三) 計畫進度：預定111年3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砌石護岸渠道、箱涵、滯洪池及防汛道路。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及水土保持法第25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係本府本於權責辦理，詳110年4月7日簽，並獲經濟部110年6月21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4380號函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如附件一）。為辦理該項工程，已編列經費於本府110年保留「107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及「109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水利建設—水利建設—設備及投資—土地」預算項下（如附件十六）。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過程，在不影響河防、公共安全前提下，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徵收土地範圍內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本案為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規定。

（三）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為東鄰中正路、西接南澳北溪，北鄰碧候社區，南鄰農田，主要為種植稻作（如附件二）。

（四）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段366地號（內）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96226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如附件四）與徵收土地圖說（如附件三）。

（五）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現況均為既有排水路、農路與農地，其土地改良物為稻作等農作物及石砌擋土牆，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六）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依經濟部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3070號公告事項第3點，縣（市）管河川92水系，其河川界點由主管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界點上游屬野溪，下游屬河川，爰本工程範圍為本府101年12月14日府工水字第1010197740A號公

告南澳北溪河川界點上游（如附件二），為改善既有排水路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宜縣 DF147）逕流排放所規劃。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蘇拉颱風來襲時，因碧候社區旁野溪上游未整治至谷口，導致洪水夾帶土石沉積堵塞橋涵及沉砂池，土石隨洪水道沖至密集住宅區，掩埋村里道路、排水溝並進入民宅，使碧候社區成為水鄉澤國，故為改善農路（宜南 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宜縣 DF147 土石流潛勢溪流）逕流排放，因此必需考量水土保持及通洪需求，重新規劃拓寬斷面尺寸，考量現地地勢尚屬平緩，爰本工程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治理規劃作業標準，採用區域排水可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設計渠道，且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使排水達成完整之效益，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綜上所述，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

2、本興辦事業計畫係本府本於權責辦理，詳 110 年 4 月 7 日簽並獲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14380 號函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3、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本府）110 年 5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100073276 號函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如附件六）。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本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擬施作碧候段 624 地號以北至碧候段 330-1 地號，以及緊鄰南澳北溪旁之未登錄土地範圍，沿著南澳北溪堤岸後方新設砌石護岸渠道、箱涵、防汛道路及滯洪池，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碧候社區周邊排水路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考量現地地勢尚屬平緩，爰本工程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治理規劃作業標準，採用區

域排水可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設計渠道，且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進行改善，需改善長度共 1,088 公尺及銜接既有防汛道路修繕 76 公尺，用地寬度約 8.5 公尺，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工徵收最少之私有土地，故工程範圍內所需徵收之土地均為改善本野溪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2、本工程範圍內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為改善本野溪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因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意願而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其徵收土地範圍係配合現況野溪排水路位置，並依野溪及碧候社區周邊排水路渠道設計標準規劃改善，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且獲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14380 號同意列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案，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1) 設定地上權：因本工程係屬永久使用地面之水土保持事業，且並非穿越性質，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租賃：因本工程係屬永久使用之公用建設，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租賃方式取

得。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未來係作為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經營之土地係屬公務或公共用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2、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本案水土保持及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賃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並無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徵收本案土地前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得陳述意見期間表示其協議價購意願，以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民國101年8月3日蘇拉颱風來襲時，因碧候社區旁野溪上游未整治至谷口，導致洪水夾帶土石沉積堵塞橋涵及沉砂池，土石隨洪水道沖至密集住宅區，掩埋村里道路、排水溝並進入民宅，使碧候社區成為水鄉澤國，除造成不便外，亦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亟需要有效改善該野溪排水功能，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

產安全，經本府針對區域現況水土保持、發展條件及淹水區位，研擬相應之改善方案及治理計畫。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坐落南澳鄉碧候村，村內居民主要為原住民泰雅族，人口大多集中於東部幹線鐵路北側及省道台九線（蘇花公路）兩側，包括南澳高中、南澳火車站與南澳鄉公所等單位附近，依據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0 月人口統計表顯示，南澳鄉碧候村分成 10 個鄰，總戶數 409 戶，總人口數為 1,258 人，其中男性 651 人，女性 607 人，占南澳鄉總人口數(5,913 人)的 21.28%，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作、排水路及既有道路，無居民實際居住或設籍。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碧候社區及周邊地區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案雖徵收部分農作物及石砌擋土牆，但對周圍農業行為影響甚小，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碧候社區及週邊地區淹水情形，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水土保持及防洪安全提昇，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保護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2)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及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

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水土保持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豪雨淹水影響沿岸農田作物之損失，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0.096226 公頃。

(2)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農作，辦理用地取得已達必要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3) 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本府）110年5月3日府農務字第1100073276號函同意變更為為水利用地（如附件六）。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用地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務農為生，從事耕種水稻。本徵收計畫為水土保持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及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本徵

收計畫僅取用水土保持及野溪排水所需土地且未徵收建築改良物，故對案內民眾之轉業人口情形應影響甚微。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工程經費已列入經濟部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統籌款支應，另徵收補償費已編列於本府 110 年保留「107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及「109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水利建設－水利建設－設備及投資－土地」預算項下，徵收補償費約計新臺幣 102 萬 5,460 元，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並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如附件十六）。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考量現地地勢尚屬平緩，爰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治理規劃作業標準，採用區域排水可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設計渠道，且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進行改善，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漁業及畜牧業則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 本案工程用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保相關使用者，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用管制及區域計畫規定。

(3) 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本府）110 年 5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100073276 號函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如附件六）。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者

(1)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改善農路(宜南 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排放，

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水土保持工程使用，惟工程完工後，除可維護水土資源，提升防洪安全外，並可促進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2)本案工程用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保相關事業使用者，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用管制及區域計畫規定。

(3)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本府）110年5月3日府農務字第1100073276號函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如附件六）。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南澳鄉碧候村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已考量水土保持、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年4月22日環綜字第1100011913號函，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規定，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附件七）。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府文化局110年5月4日宜文資字第1100004063號函，本案工程用地範圍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內所指之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或歷史建築。惟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及第57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如附件十四）。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計畫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

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另本工程可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條件，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

- (2)本計畫以既有排水路、農路與農地規劃改善，並無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品質與安全，故對居民原本生活、地區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不致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工程所設計以多孔隙緩坡護岸、砌塊石護岸為主，將不阻斷水流、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繁殖，同時作為生物棲息、躲避空間，維持生物多樣性發展，且設有動物逃生通道供誤入渠道生物離開，長期而言，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

- (2)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4 月 22 日環綜字第 1100011913 號函，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附件七）。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1)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案，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

- (2) 考量現地地勢尚屬平緩，爰本工程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治理規劃作業標準，採用區域排水可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設計渠道，且以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進行改善，減少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野溪排水治理，防止野溪溪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符合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 (1) 本案工程用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保相關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用管制及區域計畫規定。
- (2) 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本府）110年5月3日府農務字第1100073276號函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如附件六）。

(五) 其他因素：

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作，無建築物、無居民實際居住或設籍，故並未徵收建築改良物及無導致拆遷居住性質之房屋或迫遷情形（僅徵收農作改良物及石砌擋土牆）。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9年9月21日、109年11月13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澳鄉公所及南澳鄉碧候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碧候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自由時報109年9月23日及109年11月14日）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109年9月30日、109年11月23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2場公聽會之開會通知單影本（如附件八）。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10月16日、109年12月9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澳鄉公所及南澳鄉碧候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碧候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等文件影本（如附件九）。

(四) 109年9月30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於109年11月23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辦理情形加以說明，詳如後附110年6月15日府水工字第1100096844號函檢送之修正後會

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九）。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依地籍資料庫之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地址及戶役政系統查詢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之最新住址，以110年4月14日府地用字第1100060860、1100061697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含繼承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市價說明（含鄰近地區最近1年買賣案例分佈圖）、協議價購（土地、農作改良物）清冊、協議價購同意書及陳述意見書等資料，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110年4月28日上午10時假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與土地所有權人（含繼承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如附件十）。

（二）本府於110年4月23日以府地用字第1100067939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羅東分局查復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曾○民等人最新住址或聯絡資料，該局於110年4月29日以宜財稅羅字第1100222772號函提供相關土地納稅義務人之通訊地址，與本府查址結果相同。

（三）本案協議價購市價之取得，係參考本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蒐集近期周邊土地買賣案例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實價登錄資訊，經蒐集及分析買賣案例後，以範圍內碧候段714地號為比準地，並選取區域及個別條件相似度較高之3件農地買賣案例做比較，綜合考量整體環境及不動產市場變動情形、毗鄰道路狀況、土地使用管制、交通可及性、地形坵塊方整等影響地價因素後，評估比準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100元，各宗地地價則介於每平方公尺970~1,200元間，該價格已趨於一般正常交易市價，本府以上開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該市價評估說明已併同協議會開會通知單提供予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四)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各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取得土地，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王○福等 15 人同意協議價購，同意協議價購筆數（含持分協議價購）計 7 筆，合計面積 0.07421 公頃，同意價購面積比例 43.54%，並一併價購其土地改良物。其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眾多，產權複雜，無法於期限內辦竣繼承以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於期限內塗銷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致協議不成立（以本案私有土地面積 1704.36m²之比例，總計因死亡未辦繼承者約占 13.05%，因市價偏低者約占 11.59%，因住所不明者約占 2.29%，因無法塗銷限制記者約占 24.53%），基於工程施工需要，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十一）。

(五)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該通知均依地籍資料記載之住址及戶政、稅捐機關查得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地址，予以投遞寄送，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曾○民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00086123A、B 號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土地所有權人朱○義已歿，經戶役政系統查詢其相關繼承人無誤且相關通知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如附件十二）。

(六) 其中土地所有權人楊○花等 2 人於協議會現場提出書面與口頭陳述意見，除經本府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本府亦已載於會議紀錄且皆以個別函復上開所有權人提出之陳述意見，其他所有權人（含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十三）。

（七）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有之土地及未登錄地，將依相關辦法辦理撥用作業。

八、安置計畫

本徵收範圍內並無徵收建築改良物及無拆遷居住性質之房屋（僅徵收農作改良物及石砌擋土牆），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工程用地範圍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內所指之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或歷史建築。惟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及第57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本府文化局110年5月4日宜文資字第1100004063號）（如附件十四）。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5月10日及6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00027901及1100036258號函同意之影本（如附件十五）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2萬5,460元。

1、地價補償金額：98萬7,994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萬7,466元。

3、遷移費金額：0元。

4、其他補償費：0元。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970~1,200元/m²，估價基準日109年9月1日。（本案徵收市價

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評定通過) (附件十七)。

(三) 徵收市價變動幅度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市價無變動。

(本案徵收市價變動幅度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評定通過 (附件十八)。

(三) 準備金額總數：231 萬 8,623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本府 110 年保留「107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農漁業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及「109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水利建設—水利建設—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詳如後附預算書影本 (附件十六)。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 本案工程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無禁止或限制情形。本案工程經本府建設處 110 年 5 月 28 日府建管字第 1100087041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如附件六)。

(二) 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 (本府) 110 年 5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100073276 號函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如附件六)。



第
。
地
保
土
利
附
為
定
止
第
免
如
務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七)無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宜蘭縣政府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宜蘭縣政府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二)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三)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同意文件影本。
- (十六)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書)影本。
- (十七)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 (十八)徵收補償市價依變動幅度調整表。



需用土地人：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林姿妙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